（上接B274版）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3号4004-8室<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 （一）基金管理人<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br>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br>（六）基金现金分红<br>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br>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br>（六）基金现金分红<br>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br>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br>（1）报表的编制<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br>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br>（1）报表的编制<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br>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br>（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br>1. 职责<br>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br>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br>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br>（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br>1. 职责<br>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br>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br>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br>2. 程序<br>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br>3. 信息文本的存放<br>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br>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br>（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br>1. 职责<br>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br>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br>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br>2. 程序<br>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br>3. 信息文本的存放<br>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为公场所，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br>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br>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br>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br>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br>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br>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 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招募说明书<br>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br>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结束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br>（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br>（三）基金信息披露方式<br>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r>（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br>（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br>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r>（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修改<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br>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br>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r>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八）响应招股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在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br>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r>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招募说明书<br>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br>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结束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br>（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br>（三）基金信息披露方式<br>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r>（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br>（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br>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r>（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修改<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br>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br>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度报告，并将半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br>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八）响应招股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在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br>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r>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br>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br>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br>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br>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并进一步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1、基金合同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全文 | 指定媒体 | 指定媒介 |
|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3号4004-8室<br>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br>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br>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br>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br>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
|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br>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br>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br>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br>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br>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br>若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br>若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收益与分配<br>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收益与分配<br>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 (二)基金的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基金的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br>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br>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招募说明书<br>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br>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结束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br>（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br>（三）基金信息披露方式<br>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r>（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br>（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br>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